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部门预算公开

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02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负责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科室 5 个所 2 个协会，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纪检监察室、经济检查队、消保科、监管科、城镇工商所、乃门莫敦工商所、巴仑台工商所、巴润哈尔莫顿工商所、巴音布鲁克工商所、和静县私营企业个体劳动者协会和和静县消费者权益协会。

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数 80，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在职 64 人，较上年减少 8 人；退休 32 人，较上年增加 2 人；离休 0 人，较上年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678847.00 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0678847.00 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7153.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3388.00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0180.00 元、住房保障支出 508126.00 元等。

二、关于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入预算 10678847.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678847.00 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或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无；

三、关于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支出预算 10678847.00 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678847.00 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0678847.00 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

项目支出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无。

四、关于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78847.00 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678847.00 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678847.0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7587153.00 元，占 71.05%。
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 类）2013388.00 元，占 18.85%。
7. 行政单位医疗（210 类）386251.00 元，占 3.62%。
8.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 类）183929.00 元，占 1.72%。
9.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508126.00 元，占 4.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15 款）

行政运行(01项):2016年预算数为7587153.00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587153.00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2013388.00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013388.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5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386251.00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86251.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183929.00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83929.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508126.00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08126.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

六、关于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678847.00元,其中:

人员经费9742344.0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466721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70180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183929 元、住房公积金：508126 元、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2013388 元。

公用经费 936503.0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无项目支出。

八、关于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6796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2200.00 元，公务接待费 5760.00 元。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36796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362200.00 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公务接待费增加 5760.00 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

九、关于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 年，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68847.0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新增单位。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0135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1358 元。

2016 年度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 1.房屋 12342.46 平方米，价值 10741648.18 元。
- 2.车辆 10 辆，价值 1241848.00 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642712.00 元；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价值

599136.00 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元。

3.办公家具价值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355106.20 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
辆经费 0 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
算金额 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
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州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州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经费拨款补助	1067884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7587153.00
二、上年结余		二、公共安全	
单位账户历年结余		三、教育	
2015年国库额度结余		四、科学技术	
2014年国库额度结余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2013388.00
四、其他收入		七、医疗卫生	57018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	
六、上级补助收入		九、城乡社区事务	
		十、农林水事务	
		十一、交通运输	
		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四、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五、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08126.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	
		十九、预备费	
		二十、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收入合计	10678847.00	支出合计	10678847.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上年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0678847.00	支出总计	10678847.00

财政拨款收支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功 能 分 类	2016年预算	经 济 分 类	2016年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7,153.00	基本支出	10,678,847.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78,847.00	202 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7,212,67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3 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50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29,674.00
		205 教育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3,388.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0,180.00	转移性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126.00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小 计	10,678,847.00	小 计	10,678,847.00	小 计	10,678,847.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678,847.00	支 出 合 计	10,678,847.00	支 出 总 计	10,678,847.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功 能 分 类	2016年预算	经 济 分 类	2016年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78,84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7,153.00	基本支出	10,678,847.00
		202 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7,212,670.00
		203 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50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29,674.00
		205 教育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3,388.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0,180.00	转移性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126.00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小 计	10,678,847.00	小 计	10,678,847.00	小 计	10,678,847.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金		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金		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金	
收 入 总 计	10,678,847.00	支 出 合 计	10,678,847.00	支 出 总 计	10,678,84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其中			备注
类	款	项			工资和福利支出预算数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数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数	
201	15	1	行政运行	7,587,153.00	6,642,490.00	917,303.00	27,360.00	
210	05	1	行政单位医疗	386,251.00	386,251.00			
221	02	1	住房公积金	508,126.00			508,126.00	
210	0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929.00	183,929.00			
208	05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3,388.00		19,200.00	1,994,188.00	
合 计				10,678,847.00	7,212,670.00	936,503.00	2,529,674.00	

注: 本表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项”级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功 能 分 类	2016年预算	经 济 分 类	2016年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基本支出	
		202 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03 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转移性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合 计		支 出 总 计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资金性质）

部门名称：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总计	经费 拨款	上年结余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类	款	项				结余小计	单位账户 历年结余	2015年国库 额度结余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填写应按照预算批复中项目名称填列。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总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培训费	会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出国经费	招待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合计																				

注：项目名称填写应按照预算批复中项目名称填列。

2016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级单位	367,960.00		5760.00	5760.00		362200.00	362200.00				
二级单位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